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洪一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66
傳真：02-27595772
電子信箱：bml809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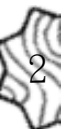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62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件，自即日起其施工期限通案核定為自核發日起算2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1年4月27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88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許可案件，經審查合格除發給同意變更文件外，其施工所需工期，自即日起通案核定期限為2年；至於已核准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許可案件，倘其工期於本案發文日(含)仍有效者，修正其施工期限為自核發日起算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三、依上開規定重新核定施工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- 四、另為便於管理，於本案發文日(含)前已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申請展期且仍有效力之案



件，依上開規定施工期限自動修正為2年再加上已展期之期
日，合計工期上限為自核發日起算2年6個月(即核施工期限
2年加上展期之6個月)，且後續不得再申請展期。

五、本局104年1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3502100號函，自即
日起停止適用。

六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47號，目
錄第一組編號第025號；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
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